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關於立法會陳明金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經濟局、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2 月 25 日第 143/E120/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陳明金議員於 2014 年 2 月 2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2 月 26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政府重視環境、綠化、生態和保育工作，致力減低城市發展對自然環境的影響。就九澳附近一帶工業場所和路段的污染問題，政府高度關注，並致力從多方面改善及優化區內環境。當中，環境保護局持續派員巡查，當發現污染環境情況時會立即跟進處理，以及要求有關工地和場所採取有效的改善措施，同時要求清潔專營公司加強有關路段的清潔和灑水工作，以減低揚塵情況。此外，本局自 2011 年 1 月開始，對九澳區內的敏感點進行空氣監測，並於 2012 年 7 月起增加檢測微細懸浮粒子 (PM_{2.5})，至今已完成了 11 份季度空氣監測報告，並向九澳區內的團體及居民公佈。按上述期間的監測結果，九澳區內的空氣質量與澳門周邊區域大致相若。

考慮到有關污染問題除涉及工業場所的源頭排放外，亦與相關路段的工程施工、道路損壞、車輛超載、砂石散落公共道路等因素有關。為此，環境保護局已於去年 12 月 17 日緊急安排跨部門工作會議，並邀請建設發展辦公室、經濟局、治安警察局、交通事務局及民政總署人員出席，共同商討有關改善方案。根據會議的共識，各部門會根據各自範疇，跟進和處理包括工業場所的源頭排放、工程施工、道路維修和保養、車輛超載和砂石散落、以及附近道路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修期間的交通安排等事宜，以便共同監管，改善九澳附近一帶的污染和交通問題，隨後，亦於本年 3 月 11 日再舉行跟進會議和匯報有關工作情況。

水泥廠方面，除嚴格要求該廠加強企業責任外，並責成其採取有效措施以減低污染程度。該廠同意落實的系列改善措施包括於原料堆放區設置圍板或相關阻隔設施，以及加設灑水裝置，防止沙塵飛揚；採用密封式的沙泥運輸帶，並定期更換帆布；於工場出入口處設置水簾，以減少貨車離開時帶走沙塵；定時對場所內路面積塵進行清洗，以及減低車輛承載沙泥數量。此等改善措施正逐步推進及落實，並已漸見成效；此外，該廠正採取加強措施，包括在場所內的道路設置水池，清洗經過的貨車輪胎，以及要求載貨車輛裝上覆蓋設備，大大減低運輸途中散落沙泥的機會。經過政府的監督與企業的努力下，目前狀況已有所改善。

對於公共道路工程，政府有一套既定機制，若基於工程期間，路面出現損壞或沙石散落等情況，相關部門亦會敦促承建單位跟進處理，確保施工期間駕駛者之安全，並於工程完結後，對路面作整體性修復。路環九澳聖母馬路的瀝青路面已使用多年，加之經常有重型車輛使用，引致行車路面損毀嚴重，極需要重鋪。民政總署已按計劃於本年 3 月開展道路改善工程，使用 25 公分厚鋼筋混凝土代替現有的瀝青路面，以切合實際使用情況。而作為執法部門的治安警察局，除日常安排警員進行巡查外，每週亦會不定期安排專項打擊行動，倘發現超載之車輛或運載粉末狀無蓋布之車輛時，會依法作出檢控。根據資料顯示，治安警察局於 2013 年共對 1,130 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懷疑超載的車輛進行檢驗，證實超載的有 334 宗，對運載粉末狀無蓋布車輛的檢控則有 47 宗。而針對於九澳出現的上述違例情況，該局亦進一步加強相關專項打擊行動，今年 1 月至 2 月期間，對超重車輛的檢控數字有 81 宗，無蓋布運載粉末狀車輛的檢控則有 23 宗。

對於大型建設工程，建設部門均要求承建方嚴格按照招標文件內的《地盤污染控制指引》進行施工，例如在展開九澳隧道工程前，已委託顧問公司就項目的施工計劃、隧道工法與環境影響作出評估。評估的內容包括噪音、空氣質量、水質、生態、景觀和視覺、文化遺產及廢棄物等方面，評估的範圍基本涵蓋項目的周邊地區；而在施工階段則由專職人員對工地進行定期監測及審核，針對問題將相應的環評要求列入工程招標內容中，以確保承建商嚴格依照內容規定施工。此外，要求承建方嚴格遵守環評報告內的工地灑水及減低工程車輛抑塵等環保施工措施，包括增加工地灑水次數、施工區域加設圍板、以及對進出地盤之車輛加強清洗。同時，亦加強對工程車輛監管，確保不超載及保持建築物料不散落地面，務求更有效地從源頭保障環境質素和居民健康。

為進一步推進有關工作，於 4 月中旬再次召開了跨部門會議，各相關部門經多次現場視察，已掌握各潛在污染源頭之污染排放情況及可能引起污染的工序，並制訂了短、中、長期的改善方案，而各相關部門亦已開展跟進工作，務求盡快改善該區的道路安全和出行環境，以及緩解污染問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另一方面，政府亦著力在法律層面上處理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的排放問題。為了配合未來環境影響評估制度的出台和實施，填補有關水泥廠、發電廠等重點工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空白，環境保護局早前推出了《制訂澳門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的諮詢文本，並進行公開諮詢，收集社會意見，以完善方案的內容和確保日後有關標準和制度的可操作性。預計於2014年下半年完成諮詢總結後，將對收集的意見進行整合和分析，提出最終建議方案和起草相關法律條文，逐步落實相關環保政策和《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的工作目標。

有關路環規劃方面，土地工務運輸局編制了“路環舊市區詳細建設規劃”，力求通過城市規劃工作的有序制定，促進平衡路環舊市區的保育及發展。此外，針對路環的保育與發展，進行了《路環舊市區船人街》、《優化路環舊市區可行性研究》及《荔枝碗船廠規劃研究》工作。長遠而言，政府會認真落實《城市規劃法》，藉此為日後制定澳門總體城市規劃提供更好基礎，尤其希望為未來澳門整體城市發展、土地利用、城市規劃、景觀、環境保育各方面起到促進作用，嚴格做好包括重大基礎設施、生態保育區、城市建設集中區與控制區邊界等規劃、管理工作，以保證澳門的環境品質與生態保育發展。

此外，《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中亦提出根據不同地區的環境特性，計劃以環境嚴格保護區、環境引導開發區以及環境優化控制區三大類作劃分，有助日後採取分階段、分類實施的環

✍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境保護策略。期望透過對不同功能區劃提出適合的發展方向，能夠在城市開發和土地利用時引入環境保護措施，最終能達致城市建設與生態保育間平衡。

環境保護局代局長

黃蔓荳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